

新竹縣政府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登記流程

程序

Step1：申請人現場臨櫃或郵寄申請

Step2：應備文件書面審查

Step3：開立規費收據及登錄收文資料建檔及製作核准函稿

- ✓符合（准予登記）
- ✗不符合（通知補件或退件）

承辦單位

產業發展處（公用事業科）

受理時間

AM0800-1200、PM0100-0500

辦理時限

7 天

規費

設立、展延	變更	門牌整編、 停復業、廢 止
3000 元	1500 元	免規費

※請以郵政匯票繳款，並指名受款人為「新竹縣政府」

聯絡電話

03-5518101 轉 6177

注意事項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登記相關申請書表及應備文件詳細資訊請洽本府產業發展處（公用事業科）或上本府網站下載

☛<http://www.hsinchu.gov.tw/>便民服務/民眾申辦資訊/

工商服務/承辦單位：產業發展處

新竹縣政府關心您